

关于解除签证失效的通知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内阁会议决议，暂停了部分签证的效力，根据 2022 年 月 日内阁会议决议，解除以下签证失效，特此通知。

1 符合条件的签证

以下 (1) ~ (5)，2022 年 10 月 11 日 0 时（日本时间）起恢复为有效签证

(1) 2020 年 3 月 8 日为止，中国以及韩国境内的日本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发行的单次及数次签证

(2) 2020 年 3 月 20 日为止，申根公约成员国（注）或爱尔兰、安道尔、伊朗、英国、埃及、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圣马力诺、梵蒂冈、保加利亚、摩纳哥以及罗马尼亚境内的日本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发行的单次及数次签证

（注）冰岛、意大利、爱沙尼亚、奥地利、荷兰、希腊、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丹麦、德国、挪威、匈牙利、芬兰、法国、比利时、波兰、葡萄牙、马耳他、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3)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止，东南亚 7 国（注）及以色列、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巴林境内的日本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发行的单次及数次签证

（注）印度尼西亚（包括向 IC 护照持有者发行的签证免除登陆证）、新加坡、泰国、菲律宾、文莱、越南、马来西亚

(4) 2020 年 4 月 2 日为止，除上述 (1) ~ (3) 的国家和地区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加拿大、北马其顿地区、澳大利亚、科索沃、科特迪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台湾、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土耳其、新西兰、巴拿马、巴西、美国、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纳、玻利维亚、摩洛哥、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共和国 之外，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C 护照持有者发行的签证免除登陆证）境内的日本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发行的单次及数次签证

(5) 上述 (1) ~ (4) 以外，2021 年 12 月 1 日为止所有国家和地区境内的日本国大使馆或总领事馆以及事务所发行的单次及数次签证

2 失效解除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 时（日本时间）

3 其他

上述 1 中提到的签证，不论任何目的签证均为解除对象